



211412341578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江西省贵溪市循环经济园区

受检单位: 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江西省贵溪市循环经济园区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目的

依据委托, 对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检测

二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地址	江西省贵溪市循环经济园区
采样日期	2021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人员	何慧敏、谢苏敏
检测日期	2021 年 06 月 05 日~2021 年 06 月 11 日
检测人员	黄剑标、魏小勇、彭兵、麦影雪
备注	/

三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仪 P903	0.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TPS-150	4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	0.01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LB-7101	0.06mg/L
有组织废气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GC6890A	2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5890N	0.07mg/m ³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(无量纲)
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/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5890N	0.07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 GB/T 15432-1995/XG1-2018	电子天平 FB204	0.001mg/m ³
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GC6890A	2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(无量纲)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 ⁺	20dB

注: “/”表示无要求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4.1.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	标准限值(mg/L)
W1 生活污水出口 2021.06.05	样品描述	无色、轻微气味、无漂浮物、无油膜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2.8	300
	悬浮物	29	400
	总磷	0.39	/
	动植物油	0.65	100
注: 1.标准限值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; 2.“/”表示无要求。			

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4.1.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	烟气参数				
			烟气温度(℃)	含湿量(%)	含氧量(%)	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m³/h)
Q1 深冷+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	2021.06.05	第一次	40.1	1.25	10.06	16.4	5877
		第二次	40.3	1.27	10.05	16.1	5769
		第三次	40.2	1.24	10.07	16.3	5841

表4.1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mg/m³	排放速率kg/h	排放浓度限值mg/m³	排放速率限值kg/h
Q1 深冷+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	甲醇	第一次	13.6	0.080	190	8.6
		第二次	13.2	0.076		
		第三次	13.9	0.081		
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7.3	0.043	120	17
		第二次	7.9	0.046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限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限值 kg/h
Q1 深冷+活性 炭吸附处理排 气筒	非甲烷总烃	第三次	6.8	0.040	120	17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977	—	/	2000
		第二次	724			
		第三次	550			

备注: 1、排气筒高度为 20m;

2. 甲醇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;

3. “—”表示无排放速率。

4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4.3.1 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温度℃	湿度%	大气压 kPa	风速 m/s
2021-06-05	21.3	71	100.1	0.9

表 4.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 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标准限值 (mg/m ³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A1 上风向厂界 2021.06.05	总悬浮颗粒物	0.087	0.081	0.085	1.0
	非甲烷总烃	0.98	0.91	0.87	4.0
	甲醇	<2	<2	<2	1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1	<10	20
A2 下风向厂界 2021.06.05	总悬浮颗粒物	0.153	0.147	0.159	1.0
	非甲烷总烃	1.31	1.37	1.42	4.0
	甲醇	<2	<2	<2	1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1	<10	<10	20
A3 下风向厂界 2021.06.05	总悬浮颗粒物	0.176	0.185	0.162	1.0
	非甲烷总烃	1.29	1.35	1.39	4.0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标准限值 (mg/m ³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A3 下风向厂界 2021.06.05	甲醇	<2	<2	<2	1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1	<10	<10	20
A4 下风向厂界 2021.06.05	总悬浮颗粒物	0.168	0.162	0.153	1.0
	非甲烷总烃	1.35	1.32	1.44	4.0
	甲醇	<2	<2	<2	1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1	<10	20
注: 1. 甲醇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; 2. "<"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		

4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4.3.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结果[dB(A)]
N1	厂界东侧外 1m 处	厂界噪声	(2021.06.05) 昼间: 09:41-09:51	59.3
			(2021.06.05) 夜间: 22:00-22:10	43.2
N2	厂界南侧外 1m 处	厂界噪声	(2021.06.05) 昼间: 09:57-10:07	60.5
			(2021.06.05) 夜间: 22:15-22:25	43.7
N3	厂界西侧外 1m 处	厂界噪声	(2021.06.05) 昼间: 10:12-10:22	59.4
			(2021.06.05) 夜间: 22:31-22:41	43.5
N4	厂界北侧外 1m 处	厂界噪声	(2021.06.05) 昼间: 10:27-10:37	55.2
			(2021.06.05) 夜间: 22:46-22:56	42.7
现场检测 气象条件			2021.06.05 气象条件: 无雨雪、无雷电 ; 风向: 西南风 ; 风速: 1.4m/s	
标准限值依据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			昼间	65dB(A)
			夜间	55dB(A)